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雪云

张燕深

丁明

签署日期：2021年03月22日